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壹、生活作息時間

- 一、服務台值班時間17:30~22:30(星期五、六22:00);大門可進出時間為 05:30~~~22:30
- 二、假日服務台值班時段, 08:00~11:00
- 三、每週日至隔週四21:30~22:00為公共區域打掃時間
- 四、每週一至週四23:00~23:30為各寢室晚點名時間, 若無故未到者, 當天即通知家長<交換、外籍生通知國和處>
- 五、每日申請晚歸、外宿於22:30截止, 晚歸並於23:30前回來(外宿者, 請於22:30前出大門)。晚歸、外宿扣0.5點、無故未到扣點2點, 未申請晚歸於凌晨後進入宿舍的, 比照無故未到扣點, 但特殊因素(須持證明向宿舍申請)不予扣點。
- 六、每日22:00前歸還遙控器等物品、每日22:00後禁止訪客停留在宿舍內
- 七、每日23:00嚴禁打開出入異性安全門
- 八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日晚上10:00~10:30為資源回收車停放時間(停放於一舍大門前), 資源回收地點: 一舍為各樓層電梯門口前, 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及垃圾袋繫緊, 資源回收物整理後丟至資源回收車、一般垃圾請丟入三樓門口大型垃圾桶。
- 九、每週四晚上22點30分, 由指定人員清理冰箱, 奇數週週二晚點名檢查要求清洗冷氣濾網

貳、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愛舍乙次或記二點:

- 一、未遵守訪客規定, 接待或留宿非住宿生、親友
- 二、違規使用公物設備。(如損壞, 須照價賠償, 情節重大者加倍處分)
- 三、寢室外公共區域或走道上, 任意放置垃圾、鞋子或雜物
- 四、發現違規情事, 隱匿不報者
- 五、23:00起打開異性之安全門者(包括逾時逗留於三樓文康室)

參、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愛舍兩次或記三點:

- 一、進入異性區域
- 二、寢室內存放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(電風扇、吹風機除外)或私自炊膳
- 三、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
- 四、宿舍內抽煙、喝酒、打麻將或賭博,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, 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, 最高處新台幣 10,000 元罰鍰。
- 五、宿舍內存放違禁、易燃、危險及有妨礙他人之物品
- 六、宿舍內喧嘩、吵鬧或音響過大。(安寧時間及期考週加倍處分)
- 七、妨礙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(含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、未依規定垃圾分類、亂丟垃圾)
- 八、遺失學生證或臨時卡, 未即時通報而有安全疑慮
- 九、對師長、宿舍自治幹部及室長的勸導, 屢勸不聽, 言行不禮貌

◎非住宿生私自進入學生宿舍或在學生宿舍發生違規行為依校規懲處

肆、附記:

- 一、實施宿舍勞作教育1小時, 可折抵1點。
- 二、當晚歸、外宿、無故未到、違反生活公約合計扣點達9點, 即以郵件通知家長<境外生通知國合處>了解情況; 累計滿27點, 勒令退宿。
- 三、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, 應加重處分。情節重大者, 除依校規議處外, 並退宿處分。
- 四、維護宿舍規範及熱心公益者, 依情節予以獎勵。
- 五、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, 不得中途毀約, 若中途離退宿者, 需填寫退宿申請表申請, 相關費用依收費退費標準表辦理。
- 六、離宿(含更換寢室)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, 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, 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, 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, 應依財產清單價目表之規定賠償。
- 七、使用宿舍網路要維護智慧財產著作權, 並遵守宿舍網路使用相關規範。

寢室號碼: _____

切結人: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確實遵守以上公約規定。(切結人須由同學本人簽名)